

重庆恒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

文件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原件 或原物
1			
2			
3			
4			
5			
6			
7			
8			
9			
.....			

提交人承诺及声明：1. 以上证据影印件均与原件（物）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如有变更或增加事项，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2.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管理人在签收材料时不作认定，后续按法定程序予以审查。

提交人（签章/签字）：_____

提交时间：_____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承诺书

重庆恒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见本承诺书附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管理人所申报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信息、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债权事实与理由、提交的债权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准确。

二、我方已知晓、理解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瞒报等方式申报债权系违法行为，若我方向管理人申报了捏造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无论管理人作出的审查结果如何，我方均将无条件向管理人申请撤回债权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对申报捏造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构、歪曲、隐瞒部分事实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责任。

四、为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我方将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并主动支持和配合有关机关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承诺人（债权人）：

年 月 日

附：关于虚假诉讼及虚假债权申报的法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第二条 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系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委托事项：

现委托上列代理人代为办理重庆恒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相关事务。

代理权限：

代理人为特别授权。包括：债权申报、提交相关资料、出具承诺或说明、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签收所有文书、回答管理人的询问等破产程序中的相关事务。

代理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捺印/盖章）：

年 月 日

注：受托人为自然人的，请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委托人单位员工的，另附《劳动合同书》；受托人为律师的，请附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管理人对债权人 填写送达地址及 银行账户确认书 的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破产程序中的各项文书，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包含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微信号等信息）；</p> <p>2. 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破产程序中的相关事项、送达相关文件等，相关通知及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p> <p>3. 破产程序期间如果债权人送达地址有变，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与破产事务相关的通知、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邮寄退回或管理人按照债权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进行发送但发送失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4. 为便于债权人受领债权分配，债权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根据分配方案等转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债权人已受领。</p>
债权人 送达地址	债权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_____
债权人 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债权人对送达地 址的确认	本人（单位）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是准确、有效的，如有不实或错误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